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2007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2/446) 通过]

62/61.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案文，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各项条款的第 59/35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汇编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¹

1. 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
3. 又请秘书长对收集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予以更新，并邀请各国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还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

¹ A/62/62 和 Corr. 1 和 Add. 1。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007 年 12 月 6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